

新中国成立初期供销合作社 新式犁具供给与农业互助合作 ——以山西省为中心的考察

苏泽龙

摘 要 新中国成立之初,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是当时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此前不断探索的基础上,新中国在城乡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形成了全国统一的供销合作社网络。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解决当时农村普遍存在的农具缺乏问题,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在农村生产物资流通中的渠道作用,积极推广新式犁具,不仅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还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供销合作社作为国家、市场、农民之间的重要媒介,为促进农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协调适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初期;供销合作社;新式犁具;农业互助合作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24.05.011

合作社出现于民主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合作社工作,于 1949 年 11 月成立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次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章程(草案)》等文件。1954 年 7 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更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供销合作社系统,为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①。

学术界对供销合作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一直十分重视,已有研究既有长时段、宏观性的分析^②,也有聚焦某一地区或某一历史时期的微观研究^③,相关史料整理亦颇为

作者简介:苏泽龙,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030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集体化时期农业技术与农村社会变迁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2BZS147)。

①《习近平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25 日。

②代表性成果如,李攀:《新中国农村供销合作社研究(1949—2002)》,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王军、李霖、苑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供销合作社百年演进及基本经验》,《学习与探索》2021 年第 10 期;信瑶瑶:《中国共产党农村合作经济的政策演进及其理论创新》,《兰州学刊》2022 年第 8 期;等等。

③代表性成果如,李建中:《南阳县供销合作社研究(1949—2010)》,南京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李学桃:《供销合作社在 1954 年湖北水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论述》,《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等。值得一提的是,地方志编纂部门在编写本地史志时,亦设有专门的“供销合作社志”,已出版的如,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第 45 卷《供销合作社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等等。

丰富^①。总体来看,这些研究大都集中于经济史、制度史等领域,亦多采取自上而下的观察视角,注重对相关政策及其实施过程的研究,而对供销合作社具体业务给当时农业生产、农村社会带来的影响则关注不多。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之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目标不只是将农民所需要的产品从生产领域引入流通领域,还通过购、销、服务等系列活动将农民组织起来。1951年,刘少奇在《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中指出:“农村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或者首先是,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为农民推销除自己消费以外的多余的生产产品,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②尽管新中国开展的土地改革使农村生产关系得到了彻底调整,但由于当时广大农民仍然使用着落后的生产工具,故而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必须有新的生产力予以供给,而在这方面,供销合作社发挥了巨大作用。本文以山西省为例,研究20世纪50年代供销合作社新式犁具供给与集体化生产方式之间的互动关系,探讨新中国成立初期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供给对当时农业生产方式、农村社会组织的影响。

一、党领导合作社工作的基本历程及其探索过程

早在20世纪20年代,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就出现了合作社,开始是由农民入股组建,其目的是“互相扶助,互相救济,以排除互相的不利,而增进相互的利益的组织”^③。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又陆续建立了具有供销内容的综合性合作社,如延安南区合作社。合作社一方面向农民供应农具、食盐等生产、生活用品,另一方面收购推销农民生产的粮食、棉花等产品。解放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东北、华北解放区普遍建立了供销合作社。在不断探索的基础上,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各地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并将其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纽带,已成为当时人们的共识。

1948年8月11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普遍组织供销合作社。这是把小生产者和国家结合起来的一根经济纽带。”^④同年9月15日,张闻天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也指出:“如果没有广大的供销合作社为桥梁和纽带,把小生产者与国营经济结合起来,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就无法在经济上对于千千万万散漫的小生产者实行有力的领导,就不能顺利地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的建设。”^⑤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⑥《共同纲领》还就合作社经济的具体形式作出说明:“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⑦

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召开第一届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章程(草案)》等重要文件,并成立了供销合作社的全国性组

①1986—1990年,全国供销总社编辑出版《中国供销社合作社史料选编》(共4辑),为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②《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09页。

③史敬棠、张凜、周清和等编:《中国农业合作社运动史料》(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5页。

④全国供销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694页。

⑤全国供销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695页。

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⑦《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织——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供销、消费、信用、生产、渔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在政府推动下,全国各地着手供销合作社的创建工作,截至 1952 年底,“基层供销合作社已发展到 3.5096 万个,拥有社员 1.4796 亿人,占农村人口的 1/4,职工 100 万人”,从商品销售量上看,1952 年“全国供销社商品零售额 50.1 亿元,占农村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3,其中农村生活资料零售额占社会零售额的 31.7%,生产资料零售额占农村社会零售额的 47.5%,国家的化肥、农药、新式农具等主要是由供销社经营的”^①。供销合作社已经形成一个遍布全国广大农村的网络体系。

新中国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20 世纪 50 年代,党和国家面临的首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农村,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农业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的缺乏给当时的农业生产带来很多现实困难,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互助合作。如何在当时的现实条件下,既解决农民生产上的困难,又逐步引导个体农民走向集体化生产,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毛泽东对此早有预见,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他强调,“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②。这充分说明,新中国在城乡普遍建立了供销合作社,不仅是作为城乡商业物资流通的重要枢纽,同时还要起到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农村社会的重要作用。

1954 年 7 月,中华全国合作社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修改社章,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更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正式建立全国统一的供销合作社系统。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迅速发展的供销合作社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上下连接、纵横交错的商业流通体系。围绕“为农村生产服务,支援国家工业化”^③的经营方针,供销合作社通过构建新型商业关系缓解了小规模的农业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不仅为农民供应生产所需的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还发挥了在流通领域、生产领域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作用,比较系统地解决了在一个小生产占极大优势的农业国家,把千千万万的分散的独立小生产者,“经过一种商业关系把他们联系起来,并使他们与大工业联系起来,构成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整体”^④的问题。恩格斯曾提出,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⑤。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对农村供销合作社领域的建构,是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农业农村领域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进行的实践探索,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对传统农业、农村社会的改造起到了积极作用。正如薛暮桥所指出的:“我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质上起始于供销合作社在全国范围的建立,即首先是在流通领域,随后才在生产领域,逐步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⑥

①罗重一:《刍议刘少奇的“供销合作社制度”》,载史全伟主编:《刘少奇思想研究资料》,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35 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32—1433 页。

③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 1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0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55 页。

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4 页。

二、农业生产需求与供销合作社供给工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领导人民通过土地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但农民在获得土地后,由于生产资料匮乏,农业生产依然面临窘境^①。当时对全国 15000 多户农家的调查显示,农村不仅新式犁具极少,旧式农具也严重不足。每百户农家平均只有新式犁具 0.06 部、旧式犁具 53.9 部,每百户贫农的犁具占有量则更少,新式犁具为 0.03 部、旧式犁具为 41.3 部^②。全国 14.7 亿余亩耕地所需农具平均缺少 31%,其中平均负担 30 亩耕地为宜的旧犁具,当时却要负担 46 亩耕地^③。即使在早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生产资料的缺乏仍是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调查显示,当时山西省 5 个典型村“平均每户富裕中农有两头大牲口,中农平均不到一头,贫农平均三户才有一头。太行山区许多村子,平均三、四户才有一条驴”,“在各个老解放区,犁、耩、耙齐全的农户只占少数,水井、水车、大车、小车都不够最低的需要”^④。农具的缺乏,严重制约了农村生产水平的提高。

生产工具的缺乏严重影响了粮食产量。以山西省为例,1949 年山西省稷山县粮食平均亩产仅 30 公斤^⑤,新绛县小麦平均亩产 36.5 公斤^⑥,夏县平均亩产 64 公斤^⑦,河曲县平均亩产 42 公斤^⑧。若要坚持、稳定地提高粮食产量,必须有充足的生产工具,但当时山西各地犁、铧、锹、锄等各种农具十分短缺。大同市 1949 年 5 月 1 日和平解放后曾统计:“郊区各县共缺犁 81000 件、耩 8000 件、耙 6000 件、铧 4800 件……其他农具也短缺很多。”^⑨

为解决这一现实问题,1951 年 1 月,农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农具工作会议,提出“迅速增补旧农具,稳步地发展新农具”^⑩的方针。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副司长孙景鲁在会议中提出,新农具工作的重点“在制造种类方面,应以犁为主,因新式犁能深耕增产,防治病虫旱害,价格较廉,构造亦不复杂,而农民又特别需要”^⑪。与传统旧式犁具比较,新式犁具耕地深度能提高 2~3 寸,可以整体翻压表土,有利于掩盖杂草,暴露病菌和虫卵,便于灭虫和防治。同时,新式犁具碎土充分,有利于改善土壤结构,吸收水分,增进土壤肥力,效率较旧式犁具提高 1/3 左右^⑫。新式犁具推广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生产工具变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当时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方面。

山西是革命老区,供销合作社在各地农村成立得比较早,工作基础较好,“1949 年 7 月,山西省的县合作社已发展到 61 个,区合作社 13 个,基层社 2694 个,职工有 15385 人”^⑬。1949 年 10 月 1

① 苏泽龙:《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生产互助与国家扶助措施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② 吴承明、董志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 1 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08 页。

③ 萧颖:《农具与农具改良》,《人民日报》1951 年 2 月 22 日。

④ 苏泽龙:《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生产互助与国家扶助措施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⑤ 山西省稷山县县志编委会编:《稷山县志》,新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 页。

⑥ 新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绛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7 页。

⑦ 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夏县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7 页。

⑧ 河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河曲县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9 页。

⑨ 曹瑛主编:《大同市农业机械化志》,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1 页。

⑪ 孙景鲁:《稳步地开展农具工作》,《人民日报》1951 年 2 月 22 日。

⑫ 苏泽龙、李凯旋:《农业生产工具推广与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研究——以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山西为中心》,《晋阳学刊》2020 年第 3 期。

⑬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1 页。

日,山西省合作总社(山西省供销合作社的前身)成立,统一领导全省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生产等合作社,到1949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已初步形成”^①。新式犁具推广初期,由于当时农民受教育程度低,尚不能很好地接受新鲜事物,新式犁具推广存在较大难度,山西各地供销社便积极开展新式犁具宣传工作。晋城供销合作社将新式犁具分拨到各分销处去作展览,老乡们听了新式犁具的优点,但由于没有实际使用过,不信它有效。供销社的销售人员就带着新式犁具实地试验。在唐安村,供销合作社二位工作人员套上新式犁,叫老乡们扶着,犁地二三十丈,在场的四五个青年也尝试拉了一阵,感觉不错,一下子就耘了十几垄。65岁的老农王庆荣蹲在耘过的地里,扒拉着土说:“再大力气的男子汉也犁不了这么深、这么细。”^②

由于与旧犁具相比,新式犁具相对复杂,有群众担心“好使不好修,零件坏了没处换”^③,担心“用不起”。山西各地供销合作社不仅教会农民用好新式犁具,还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解县南庙供销社门市部营业员都学会了修理与使用技术,做到“门市部也是修理部”“营业员也是技术员”,同时每逢集、会进行商品展览、技术示范,平时组织铁匠、木匠巡回修检^④。通过供销合作社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农民打消了思想顾虑,购买和使用热情逐渐增高。

实践证明,新式犁具的使用有助于增加生产效率,提高了农村生产力。不少地方增加犁地次数,做到了土地深耕,给农业生产带来了积极影响。山西《关于1951年半年来新式农具推广工作情况的通报》称,“综合各地试验情况,在同一耕作条件下,7吋步犁每日可耕地7亩,旧犁每日可耕地3亩半,新式犁较旧式犁提高效率2倍”^⑤。山西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60亩完全使用新式步犁耕地”,当地242亩秋田中,“谷子地和丰产玉米田全部犁、耨、耙各3次,普通玉米地也做到犁、耨、耙各2次,都做到了细耙细耨保墒,适时下种”^⑥。解县阎家村使用新式步犁后获得大丰收,各种作物生产总值超过解放前2.6倍,并于1952年被中央人民政府授予“丰产模范村”光荣称号^⑦。新式犁具拉得稳、翻土好、耕得深、犁得快,受到群众普遍欢迎,一首名为《新式犁》的快板曾这样夸赞道:“又坚固,又轻巧,能除虫卵能除草,碎土匀整保养料,庄稼根深打头高。”^⑧

三、犁具推广与农业互助合作

供销社的普及和推广提高了大家的认识,使群众了解到新式犁具制造工艺高、材质用料好、使用效率高等特点,但由于新式犁具价格高于传统犁具,对于力量单薄的个体农户来说,购买新式犁具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是新式犁具推广中依然有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对此,国家通过供销合作社在引导农民使用新式农具的同时介入到农业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力供给的方式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化,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①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页。

②《高平工作典型经验材料》,高平市档案馆藏,档案号:C2-6-9。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管理总局编:《新式畜力农具工作参考资料》第1集,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版,第11页。

④《山西省合作社联合社召开改善基层社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报告》,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C92-1-101。

⑤《关于1951年半年来新式农具推广工作情况的通报》,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C49-5-45-46。

⑥杨志勤:《平顺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超额完成春播计划全力投入夏季生产》,《人民日报》1952年6月3日。

⑦杜任之:《介绍一个丰产模范村——山西解县阎家村》,《人民日报》1952年7月19日。

⑧中国曲艺研究会主编:《快板创作选集》,作家出版社1958年版,第166页。

山西各地互助组通过集资方式,有效解决新式犁具中个人资金缺乏的问题。太原市南街村王变全互助组筹集资金购买了一部新式步犁,开垦 10 亩荒地种水稻,后获得丰收,产量比一般单干户增产 30%~40%^①。“定襄县高村原来没有一个互助组,在村里推广了步犁后,村民杨明章首先集股伙买,不到一个月,买回新式步犁 14 部,以步犁做基础高村组织了 14 个互助组”^②。在当时新式犁已成为许多农民发展生产的迫切需求时,山西各地供销社因势利导,积极通过新式犁具的供应,提高个体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山西陵川柏崖村供销合作社与 9 个互助组订立供应新式犁具合同后,“全村劳力都参加了互助组,互助组员都成了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的公积金 56 石粮食,大部存在合作社里。平原孟县田丈联村社与陈书骞互助组订了结合合同后,由于及时地供应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使互助组适时地种上了 126 亩棉花,群众看到互助组与合作社结合的好处,纷纷要求参加互助组,该组很快由 5 户增到 31 户,在它影响下又发展了 16 个互助组,使该村 94% 的人口都组织到互助组里”^③。

1951 年,山西省委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结合山西老区互助组织的情况,强调农村互助组发展要与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使用先进工具相结合,以进一步加强老区互助组建设,促进生产发展^④。为积极贯彻政府对互助组的扶植奖励政策,各地供销社优先分配新式犁具给互助组使用,为互助合作生产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定襄县高村杨明章互助组为了发挥新式犁具的效能,打破了 7 户的耕地地界,使互助组的土地可以集中使用,劳动力更加有组织,便于发展成为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⑤。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耕地比互助组时期增加了 163%,并且由 16 小块合成了 7 大块,更便于新式犁具的使用^⑥。陵川县北冶村群众看到新式犁犁地又深、又快、又平,牲口拉着不费力,苗子长得特别好,许多人主动要求参加互助组,村民任存兴、任全有还自愿提供 7 斗米的公积金。当年全村的互助组还增加了 2 张单把犁、2 张活耩,12 张双腿耩、1 架玉米脱粒机^⑦。徐沟县赵家堡村党支部书记李成绩组成的常年互助组,带头使用 6 部新式步犁耕地。秋后,李成绩互助组亩均产粮 122.5 公斤,比全村亩均 105.6 公斤增产 16%。村民看到这一事实后,许多小互助组并成了大互助组,许多临时互助组变成了常年互助组^⑧。

在农业合作化实践中,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在农村生产物资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依托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新农具推广提供资金扶持。195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长治专区办事处所属潞城、长治、壶关等支行积极发放农贷,扶助春耕增产。潞城支行发放贷款 795 万元、小米 7000 斤,由县供销合作社购买农具,共计犁面 600 个、耩 100 张。长治支行发放 1 万斤粮的农具贷款任务,计订购犁面 100 个、耩 140 张、耨 200 个^⑨。据统计,1951 年 8 月山西汾阳、黎城、武乡、平顺、定襄等县已有 1500 多个互助组伙买了新式农具,陵川县 417 部农具全部贷给了互助组。已推广的新式农具有 80% 是互助组掌握的^⑩。

①太原市农业合作史编辑委员会编:《太原农业合作史·典型村社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4 页。

②《如何促进互助合作》,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C78-6-32A。

③华北供销合作总社:《华北区供销社和互助组实行结合合同的情况和经验》,《人民日报》1952 年 8 月 29 日。

④山西省农业合作化史编委会办公室编:《山西省农业合作史综述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⑤《如何促进互助合作》,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C78-6-32A。

⑥《我们互助组使用新农具 扩大了互助组增加了产量》,《山西农民报》1951 年 11 月 24 日。

⑦《我们互助组使用新农具 扩大了互助组增加了产量》,《山西农民报》1951 年 11 月 24 日。

⑧苏泽龙:《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生产互助与国家扶助措施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⑨《山西长治专区各县银行发放农贷扶助春耕》,《人民日报》1950 年 3 月 24 日。

⑩武光汤:《山西省创造了大量推广新式农具的基础》,《人民日报》1951 年 12 月 25 日。

从现有资料数据看,新式犁具等工具的推广数量与互助组数量是同步增长的。据统计,山西省 1952 年销售 5 吋步犁、7 吋步犁 3 万多部^①。而同一时期,山西地区的农业互助组数量也有明显增长。山西省农业统计资料显示,1950 年,山西省常年互助组占互助组总数的 13.5%,季节互助组占 86.5%。到 1953 年互助组总数比 1950 年增长 49290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比重占 41.5%,季节互助组占 58.5%(部分季节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具体见表 1。

表 1 山西省农业互助组单位数 单位:个

年份	互助组数		
	合计	常年互助组	季节互助组
1949	88594	11972	76622
1950	156650	21170	135480
1951	132090	23120	108970
1952	198120	41120	157000
1953	205940	85486	120454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农业统计志》(上),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3 页。

1950 年,山西省入组户数共计 84.67 万户,常年互助组 16.93 万户、占入组户数的 20%,季节互助组 67.74 万户、占入组户数的 80%。1953 年,山西省入组户数共计 165.47 万户,总入户数较 1950 年增长 80.8 万户,其中常年互助组比重占 43.6%,季节互助组占 56.4%(部分季节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具体见表 2。

表 2 山西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农户数 单位:万户

年份	入社、组 农户总计	入社户数		入互助组户数		
		合计	其中:高级社	合计	常年互助组	季节互助组
1949	47.89			47.89	9.58	38.31
1950	84.68	0.01		84.67	16.93	67.74
1951	101.77	0.06		101.71	25.43	76.28
1952	124.71	1.35	0.09	123.36	37.01	86.35
1953	170.85	5.38	0.09	165.47	72.08	93.39
1954	225.02	54.43	0.11	170.59	112.88	57.71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农业统计志》(上),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4 页。

互助组耕地面积的数据变化,进一步说明了新式犁具在农业互助合作中发挥出作用:1953 年,山西省农业社、互助组的耕地面积较 1950 年增加 2158.54 万亩,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比重占 45.4%,季节互助组比重占 54.6%(见表 3)。从以上互助组织、参加农户以及耕地数量的变化来看,新式犁具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农村互助组织发展,实现了“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目标。全国农业互助合作的统计数据显示,“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由 1952 年的 25.2% 增加到 1953 年 29%”,1953 年,“初级社已经发展到 1.5 万多个,比 1952 年增加了 2.8 倍,参加的农户增加了 3.7 倍”^②。

1954 年,推销双轮双铧犁等马拉农具成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点。山西省供销合作社 1954 年冬向各地提供的 1000 多部双轮双铧犁“有 90% 以上供应给了农业生产合作社”^③,崞县东南贾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在短时期内“连续买了 9 部双轮双铧犁和 36 头牲口”^④。1953—1957 年,山西全省

①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农业机械化志》,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367 页。

②杨忠虎、敖海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0—1993)》,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1 页。

③《湖南、山东等省供销合作社调运春耕生产资料供应农村》,《人民日报》1955 年 3 月 6 日。

④《湖南、山东等省供销合作社调运春耕生产资料供应农村》,《人民日报》1955 年 3 月 6 日。

“共供应双轮双铧犁 68085 部,为解决牵引双轮双铧犁的畜力问题,省供销社购回蒙古马 23480 匹,其他骡马 700 多匹,向全省销售”^①。“根据 1955 年 1—10 月统计,全国由各级供销合作社供应给各农业社和互助组的双轮双铧犁和双轮单铧犁就有 30 多万部。此外,为了满足农民增产的要求,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业部 and 第一机械工业部提前把准备在 1956 年推广的双、单铧犁,运往各地。”^②1950 年到 1957 年,“全国共推广耕、耙、……收割、脱粒等各种新式农具 500 多万部,其中各种步犁、改良犁、双轮双(单)铧犁 350 多万部”^③。

表 3 山西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耕地面积

单位:万亩

年份	农业社、互助组 耕地面积总计	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		
		合计	其中:高级社	合计	常年互助组	季节互助组
1949	766.22			766.22	153.24	612.98
1950	1354.97	0.17		1354.80	270.96	1083.84
1951	1628.57	1.23		1627.34	406.84	1220.50
1952	2572.04	26.14	1.46	2545.90	773.10	1772.80
1953	3513.51	89.47	1.56	3424.04	1506.35	1917.68
1954	4757.88	1068.65	1.92	3689.23	2491.40	1197.83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农业统计志》(上),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5 页。

由于看到在合作制度下促进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因素得到有效的供给,农民迸发出参加互助合作的热情。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山西农村地区流传着一首民谣,反映出这一情况。

张大伯笑嘻嘻,开言他就把话提:

新式步犁好家具,犁的深来犁的细,

我老汉活了五十几,今年初用这东西。

不是入了农业社,个人哪能买得起?

……

共产党毛主席,专为人民谋福利。

号召咱们组织起,将来使用拖拉机。^④

四、余论

总体来看,新中国成立初期供销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实现了国家对农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对应经营,成为国家—市场—农民之间的重要媒介,从供给方面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了必要保障。针对当时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生产工具严重不足的情况,国家提供了犁、耙、水车等大量必需农具,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作为国家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供销合作社,通过推广新式犁具引导农民组织起来,通过农业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实现了对传统生产方式的改造,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马延炜)

①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山西省志·农业机械化志》,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376 页。

②《双轮双铧犁推广工作的新情况》,《中国农报》1955 年第 22 期。

③朱显灵:《中国农业机械化的起步:1950—1960》,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78 页。

④王克鲁:《大红公鸡喔啼》,载中国作家协会山西分会筹委会编:《山西诗选》,山西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3—74 页。